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15号

## 关于对厦门久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厦门久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厦门久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厦门久承)与一致行动人通过参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重整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称, 厦门久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。厦门久承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976,000股。本次减持后, 厦门久承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.03%降至占6.89%。该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, 且厦门久承未及时将该事实通知公司并公告。

厦门久承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,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,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4.1条,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5号——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厦门久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针对其他一致行动人涉嫌相关违规行为，后续将根据进一步核查情况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